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52,364,64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或者转增的股本基数。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华昌化工 | 股票代码 | 002274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卢龙 | 费云辉 | |
| 办公地址 |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 | 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华昌东方广场 4 楼 |
| 电话 | 0512-58727158 | | 0512-58727158 |
| 电子信箱 | huachang@huachangchem.cn | | huachang@huachangche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以煤气化为产业链源头的综合性化工企业。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及化学品，进一步生产出各种化工产品的工业。公司产业链总体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基础化工产业，以煤制合成气（主要成分CO+H₂），生产合成氨、尿素、纯碱、氯化铵、硝酸等；二是化学肥料产业，使用煤化工生产的产品生产新型肥料等；三是新材料产业，以合成气与丙烯等为原料，生产新型材料，后续产品为醇类、增塑剂、树脂、涂料等。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探索氢资源能源利用及新用途，促进产品及产业升级，通过合作在氢能源领域做出了积极地探索与布局。

（1）化学工业领域总体情况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12月末，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26,039家，比上年末减少232家。全年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2%，增速较前三季度加快1.5个百分点。其中，化学工业增加值增长3.6%，加快

2.2个百分点；炼油业增加值增长1.1%，加快0.6个百分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加值下降3.3%，降幅收窄0.7个百分点。

2020年，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1.08万亿元，比上年下降8.7%，降幅较前三季度收窄1.8个百分点，占全国规模工业营业收入的10.4%。其中，化学工业营业收入6.57万亿元，下降3.6%，降幅较前三季度收窄3.5个百分点；炼油业营业收入3.38万亿元，下降15.4%，扩大0.8个百分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营业收入8,665.4亿元，下降17.6%，降幅收窄0.9个百分点。

在化学工业中，基础化学原料、合成材料营业收入分别下降5.2%、6.7%，专用化学品制造营业收入增长1.6%，农药制造营业收入增长6.1%，肥料制造营业收入下降5.6%，涂(颜)料和煤化工产品制造营业收入分别下降4.2%和14.7%，橡胶制品和化学矿采选营业收入分别下降0.8%和14.2%。

(2) 涉及的细分行业运行情况

煤化工产业简介。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煤化学加工过程，煤中有机质的化学结构，是以芳香族为主的稠环为单元核心，由桥键互相连接，并带有各种官能团的大分子结构，通过热加工和催化加工，可以使煤转化为各种燃料和化工产品。

煤化工是中国特色，既是传统产业，又是新兴产业；作为全球煤化工产业化走得最远的国家，近年来在煤化工与石油化工的深度融合、协同发展上成效显著。虽然当前由于石油价格低迷或波动，现代煤化工的经济性和竞争力整体不强，但随着煤炭分质、分级、清洁、高效利用探索的不断深入，随着煤制芳烃、煤制精细化学品和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创新突破；现代煤化工将成长为一个既独立于石油化工、又相互交叉赋能的新兴产业体系。总体上看，中国现代煤化工“十三五”期间不仅产业规模大幅增加，生产装置运行水平不断提升，关键技术不断取得创新突破，而且产业集中度大幅提升。现代煤化工产业无论从创新能力、产品结构、产业规模，还是工艺技术管理、装备制造，均已走在世界前列。煤化工行业的发展将一方面为国家能源安全提供保障；另一方面将形成技术优势，成长为有代表性的高端制造门类。

本公司煤化工产业链为传统煤化工与现代煤化工相融合的产业。本公司煤化工以煤为原料生产合成气（氢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氢气主要用于生产合成氨，一氧化碳用于生产多元醇、甲醇等，二氧化碳用于生产尿素、纯碱等。本公司产业属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后续将围绕“碳中和”，强化清洁生产技术应用，调优产业结构，实现节能减排。

纯碱产品。纯碱即碳酸钠，俗名苏打、石碱、洗涤碱，化学式 Na_2CO_3 ，属于基础化工原料盐类；用于医药、造纸、冶金、玻璃、纺织、染料等工业。纯碱工艺包括氨碱法、联碱法、以及天然碱。本公司纯碱生产采用的工艺为联碱法，使用氯化钠（食盐、工业盐）、合成氨（由公司合成气生产制取）为原料，生产纯碱、氯化铵。

工艺流程：煤-合成气-合成氨（加氯化钠、合成气中二氧化碳）-纯碱、氯化铵。

主要经营模式：直销、用于下游厂商作为生产原料。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2020年我国纯碱生产企业共计42家，2020年国内纯碱产能较2019年增加70万吨，达到3,317万吨，同比增长2.16%。其中，2020年7月金大地装置产能扩产30万吨，2019-2020年期间，中盐昆山、山东海天、重庆和友通过技改使纯碱产能有所增长（昆山增加20万吨、和友与海天各10万吨）。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1-12月份中国纯碱产量总计2,812.4万吨，同比增加0.3%；2020年1-12月份，我国纯碱表观消费量总计2,453万吨，同比减少8.4%。

肥料产品。现代肥料分为传统肥料与新型肥料。新型肥料是针对传统肥料、单质肥料而言的，传统

肥料一般包括有机肥料、化学肥料和生态肥料三大类，而现代肥料除上述三大类之外还包括新型肥料。新型肥料是在有机农业、生态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精准农业的大气候下孕育、生长、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肥料产业。新型肥料是通过植物所需要的养分，通过氮、磷、钾等合理配比，采用先进工艺进行熔合，提高植物肥效利用率，起到农业增效、降低农业面源污染、提升改善土壤，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本公司复合肥属新型肥料，通过氮、磷、钾等合理配比，结合测土配方进行肥料推广销售；另外，在氮肥领域本公司生产尿素、氯化铵。

尿素工艺流程：煤-合成气-合成氨（加合成气中二氧化碳）-尿素。

复合肥工艺流程：外购磷肥、钾肥加自产氮肥-复合肥。

主要经营模式：直销、经销商销售。

据行业协会统计，2020年，全国化肥总产量（折纯，下同）5,496万吨，比上年下降4.1%。其中，氮肥产量3,679.1万吨，增长2.7%；磷肥产量1,004.6万吨，下降6.9%；钾肥产量710.8万吨，下降7%。化肥消费量小幅下降。2020年，全国化肥表观消费量（折纯，下同）4,935.9万吨，比上年下降5.3%。其中，氮肥表观消费量3,054.6万吨，增长1.4%；磷肥表观消费量529.4万吨，下降6.3%；钾肥表观消费量1,187.5万吨，下降5.7%。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1-12月，中国累计出口各种肥料2,917万吨，同比增长5.1%；累计出口金额67.37亿美元，同比降低8.3%。其中，尿素累计出口545万吨，同比增长10.2%；硫酸铵累计出口866万吨，同比增长23.3%；磷酸二铵累计出口573万吨，同比减少11.5%；磷酸一铵累计出口253万吨，同比增长5.8%。2020年1-12月，氯化钾累计进口874万吨，同比减少3.7%；氮磷钾三元复合肥累计进口140万吨，同比增加0.6%。

多元醇产品。多元醇产品包括正丁醇、辛醇、异丁醇、正丁醛和异丁醛等。多元醇产品是重要的基本有机原料，用途十分广泛；正丁醇可作溶剂、生产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醋酸丁酯、磷酸酯类衍生物，广泛用于各种塑料和橡胶制品中；还可以用于生产丁醛、丁酸、丁胺、乳酸等有机产品及丙烯酸树脂；辛醇主要用于生产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己二酸二辛酯（DOA）等增塑剂及丙烯酸辛酯（2-乙基己基丙烯酸酯）、表面活性剂等；异丁醛主要用来生产异丁醇和新戊二醇，可用于合成泛酸、缬氨酸、亮氨酸、纤维素酯、香料、增塑剂、树脂及汽油添加剂等。新戊二醇是一种以异丁醛为主要原料（占新戊二醇原料成本的73%）的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纺织、医药、涂料、农药、塑料和石油等领域，其衍生物可作香料、药物、阻燃剂、航空润滑油、增塑剂、油墨、绝缘材料等，目前主要用途为制造无油醇酸树脂，特别是制造饱和聚酯树脂。

本公司以煤制合成气、外购丙烯为原料，生产多元醇、新戊二醇；后续延伸产业链生产聚酯树脂。

工艺流程：煤-合成气-合成中间产品（加外购丙烯、甲醇制甲醛）-丁醇、辛醇、异丁醛、新戊二醇。

主要经营模式：直销、用于下游厂商作为生产原料。

据行业协会统计，2020年，全国乙烯产量2,160万吨，增长5.2%；纯苯产量1,042万吨，增长8.6%；甲醇产量4,984万吨，增长4.7%；涂料产量2,549.1万吨，增长2.6%；合成树脂产量1.04亿吨，增长7%；合成纤维单（聚合）体产量7,418.8万吨，增长8.2%。此外，轮胎外胎产量8.18亿条，增长1.7%。表观消费量乙烯增长2%，纯苯增长8.8%，甲醇增长7.5%。合成材料表观消费总量增长8.3%，增速较上年回落1.3个百分点，但仍属较快增速。其中，合成树脂表观消费量1.34亿吨，增长8.4%；合成纤维单（聚合）体表观消费量8,310.8万吨，增长7.9%。多元醇产能较上年没有增减，其中，正丁醇产能253.9万吨，辛醇产能249万吨；全年正丁醇产量187.06万吨，同比减少6.19%；辛醇产量207.77万吨，同比减少2.24%。

氢能领域。与氢燃料电池汽车相关的产业环节主要包括：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站，氢燃料电池技术及相关零部件（双极板、质子膜，以及相关材料等），氢燃料发动机集成技术及部件（如电机、电控

等），氢燃料电池测试技术及设备。

近两年来，本公司在氢能源领域进行了探索及拓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氢气充装站及加氢站建设。氢气充装站项目生产规模（产能）为：加工氢气能力3*1607公斤/天，目前项目已通过消防验收；后续工作包括：试生产方案申报并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工业产品许可证、充装证申领及试生产；与相关知名的气体公司进行接洽，为项目投产后氢气的销售做准备；另外，在上述充装站基础上，建设一座加氢站，该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已完备，目前正在建设中。

电堆及氢燃料电池领域拓展。对氢能源产业的发展，本公司将坚持与研发团队（电子科技大学氢燃料电池团队）、利益相关方合作的方式，以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式，实现独立自主运营，制订落实发展规划。近两年以来，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了65kW发动机的市场运用（5辆示范应用公交大巴运行良好）、3*3kW多工位测试平台实现了销售、完成了国家重点专项百千瓦级测试台的建造等任务；在氢燃料电池电堆、发动机、测试系统和测试服务等领域初步形成布局。2021年度，工作重点为：一是电堆产品的迭代升级；二是争取当地政府示范运行汽车用产品订单；三是开发客户及供应商，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争取进入客户供应商目录；四是实现测试设备产品定型及形成稳定销售；五是拓展电堆产品的使用场景。中长期目标为：技术领先，产业布局定位为高科技、产业链前端，培育氢燃料电池产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10.5万辆和115.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4%和11.6%；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万辆和25.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8.5%和8.4%；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分别完成0.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57.5%和56.8%。

（3）其他事项

涉及行业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上下游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总体趋势，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等。详见年度报告全文-经营情况讨论分析-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0 年 | 2019 年 |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8 年 |
|------------------------|------------------|------------------|---------------|------------------|
| 营业收入 | 6,099,322,689.21 | 6,314,574,628.92 | -3.41% | 5,806,171,818.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2,630,882.91 | 201,550,288.85 | -9.39% | 142,028,419.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2,797,043.21 | 189,971,012.18 | -24.83% | 129,577,831.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8,874,605.15 | 344,657,355.12 | 56.35% | 25,985,407.8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18 | 0.2116 | -9.36% | 0.149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18 | 0.2116 | -9.36% | 0.149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8% | 7.52% | -0.94% | 5.39% |
|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18 年末 |
| 资产总额 | 7,413,031,263.05 | 6,645,224,022.31 | 11.55% | 6,544,511,561.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836,206,190.15 | 2,729,984,816.01 | 3.89% | 2,626,722,821.43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208,197,152.16 | 1,546,577,354.23 | 1,535,948,794.22 | 1,808,599,388.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932,801.08 | 2,825,298.92 | 11,506,892.33 | 157,365,890.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28,724.44 | 201,019.80 | 4,687,030.20 | 136,980,268.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782,143.67 | 205,056,901.88 | 75,053,852.54 | 326,545,994.40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6,644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0,74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46% | 290,059,519 | | 质押 | 166,545,000 | |
|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99% | 114,209,198 | 13,915,516 | 冻结 | 13,915,516 | |
|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02% | 38,298,550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5% | 10,000,000 | | | | |
| 钱敏霞 | 境内自然人 | 0.58% | 5,550,000 | | | | |
| 李兴华 | 境内自然人 | 0.42% | 4,000,000 | | | | |
| 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2% | 4,000,000 | | | | |
| 深圳市前海银叶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9% | 3,688,250 | | | | |
| 丁明炎 | 境内自然人 | 0.38% | 3,606,050 | | | | |
| 颜斌 | 境内自然人 | 0.34% | 3,265,042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为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占股权比例为 7.35%；报告期，上述两股东无一致行动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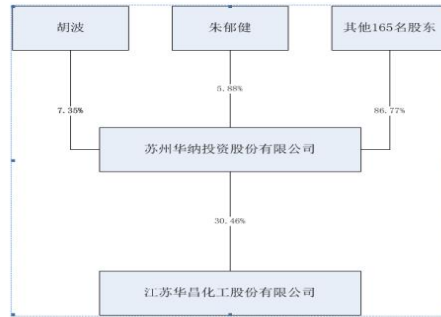
| | |
|--------------------|--|
| | 协议和安排。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第 3 名和第 6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为：38,278,550 股、4,000,000 股。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公司围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稳步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及产业拓展发展规划的落实；同时，组织开展研讨活动，研究、论证“十四五”发展规划及目标，部署调研、论证为后续发展做好项目储备。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本公司经营、发展等方面保持稳定、持续，促进了企业不断积累、成长，稳步提升运行质量及效果。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9,932.2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1,525.19万元，下降3.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63.0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891.94万元，下降9.39%。

毛利减少。报告期，公司实现毛利59,906.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228.5万元；造成毛利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由于2020年度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导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营业成本11,957.04万元，相应减少比较期间毛利11,957.04万元；二是其他因素减少毛利4,271.45万元，具体包括：主要受疫情影响纯碱价格大幅下跌，年均销售价格下滑约266元/吨（不含税），导致毛利与上年相比减少10,894.19万元；肥料系列产品与上年相比毛利减少15.92万元；由于主要受多元醇产销量增加、价格上涨等，多元醇、精甲醇与上年相比毛利增加7,519.94万元；外购外销贸易（含贸易型公司）毛利增加453.58万元；其他业务及子公司毛利减少1,334.87万元。

税金及附加增加。报告期，税金及附加发生额2,023.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2.8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材料子公司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四项费用减少。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发生额44,473.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929.5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2020年度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导致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费用减少11,957.04万元。调整后，整体四项费用增加2,027.48万元。其中，销售费用中，由于销售运费增加及职工薪酬增加等，销售费用增加2,268.94万元；管理费用增加391.85万元；由于利息支出减少等财务费用减少625.44万元。

投资收益减少。报告期，投资收益发生额4,405.94万元（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3,519.8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25.9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转让苏盐井神等部分股票及完成远期外汇合约收益，实现投资收益1,572.51万元。

其他收益增加。报告期，其他收益发生额2,679.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50.1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奖励、补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2,347.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3.46万元；主要原因是所持东华能源、苏盐井神股票市值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227.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发展规划落实情况

涟水子公司华昌智典项目投产。2016年8月12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与合作方在涟水设立控股子公司，在江苏省涟水薛行循环经济园区投资建设环保型增塑剂及功能性材料项目。产品结构及规模：成膜助剂（醇酯十二）20,000吨/年、环保增塑剂（醇酯十六）10,000吨/年、环保溶剂（尼龙酸二甲酯）6,000吨/年、增塑剂（尼龙酸二丁酯及尼龙酸二异丁酯）4,000吨/年。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6年8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6-039号）。2020年4月26日，项目打通了所有生产流程，并生产出合格的系列产品；由于项目刚投产，近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大，子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后续，华昌智典将着力申报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已申报待批准），为后续二期扩建做好准备工作。

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2018年4月22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对自备电厂锅炉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投资建设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的目的：通过先进技术及装备的运用，为本公司产业良好运营及后续发展提供基础；同时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8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2018-016号）。

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有所延迟，预计2021年二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试生产还需办理试生产许可证，前置审批需占用时间；另外，项目正式投产时间，本公司需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判断和选择；主要原因为该新项目投产时会对本公司整体产能发挥产生影响，减少产品量或出现需要短期停车；如市场情况良好，为了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本公司有可能会推迟开车投产时间，同时考虑与2021年年度检修同时进行。

氢气充装站项目。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氢气充装站项目的公告》（2018-007号）。2021年3月1日，本公司收到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张住建消复验【2020】第071号），根据文件，项目通过了消防验收。该项目为特殊建设工程，以往没有成熟的案例进行参考；无论是建设方还是政府审批部门，均需进行探索及讨论，并持谨慎的原则；上述事项是导致项目建设周期长的主要原因。通过消防验收，公司认为影响项目进度的主要因素已消除，后续工作包括：试生产方案申报并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工业产品许可证、充装证申领及试生产；与相关知名的气体公司进行接洽，为项目投产后氢气的销售做准备；另外，在上述充装站基础上，

建设一座加氢站。加氢站项目符合公司制订的规划，且投资金额在管理层决策权限范围内，按公司制度规定由管理层进行筹划实施，该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已完备，目前正在建设中。

氢气充装站项目生产规模（产能）为：加工氢气能力3*1607公斤/天。生产规模很小，根据前次可行性研究报告，年均净利润817.39万元；对本公司营业收入、经营业绩等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年产3万吨新戊二醇及10万吨聚酯树脂项目。2020年4月23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新戊二醇及10万吨聚酯树脂生产装置，以前道自产产品为主要原料生产聚酯树脂等产品。目前，项目全部完成前置审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2021年3月已进入施工阶段，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后续工作包括：设立内部树脂专门技术研发部门，为产业应用端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与知名粉末涂料企业寻求合作，提高产业附加值，降低经营风险。

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新戊二醇及10万吨聚酯树脂项目的公告》（2020-015号）。

年产20,000吨聚脲及2,000吨马来酸二乙酯项目。2020年4月23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通过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聚脲及2,000吨马来酸二乙酯生产装置，在新材料领域拓展，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产业规模。从目前情况看，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为此本公司持谨慎态度，作为储备项目进一步进行研究，后续有可能对实施方式等进行调整；待确定后，本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披露。

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20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聚脲及2,000吨马来酸二乙酯项目的公告》（2020-016号）。

探索氢资源能源利用及新用途。目前，公司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氢能源相关拓展事项，工作按计划展开，平稳有序推进。报告期，氢能源拓展一方面进行研究开发，迭代电堆产品，其中二代产品通过测试的情况看，取得良好成绩，目前正在进行三代产品研发；同时参与承担的国家重点专项：百千瓦级燃料电池测试系统开发，通过了中期验收；另一方面与当地政府进行接洽，争取示范运行订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纯碱 | 835,378,123.10 | 48,200,892.32 | 5.77% | -13.35% | -74.10% | -13.53% |
| 肥料系列产品 | 2,437,188,462.56 | 287,883,753.98 | 11.81% | -4.00% | -12.48% | -1.15% |
| 精甲醇 | 70,536,181.28 | -25,772,629.71 | -36.54% | -44.96% | -14.57% | -13.00% |
| 多元醇 | 2,018,419,783.41 | 239,106,368.19 | 11.85% | 2.46% | 19.82% | 1.72% |
| 外购外销贸易 | 345,648,084.31 | 18,812,913.33 | 5.44% | 5.20% | -32.87% | -3.09% |
| 其他 | 392,152,054.55 | 30,829,252.96 | 7.86% | 1.86% | -36.96% | -4.84% |
| 合计 | 6,099,322,689.21 | 599,060,551.07 | 9.82% | -3.41% | -21.32% | -2.24%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通知（财会〔2017〕22 号）；根据规定需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